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S2300080),受理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注册上市许可的申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英文名:Aripiprazol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5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受理通知书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是丽珠微球自主开发的长效缓释制剂,每月给药一次,适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相比普通剂型,血药浓度更平稳,减少给药次数,提高用药依从性,可避免漏药藏药,降低复发和入院比率,减轻患者痛苦且维持病情稳定,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和社会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422.32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阿立哌唑长效制剂国内仅有1个进口产品于2023年5月上市(注射用阿立哌唑),暂无国产厂家取得生产批件,另有2家企业获批临床试验。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阿立哌唑制剂产品2022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8.23亿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45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0827409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24,168,8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1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2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NC70fYRd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9:3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军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9:3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NC70fYRd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16: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48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陆正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财务部副部长劳晓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对国际业务的恢复有什么样的预期?

答:今年以来,白云机场积极推进国际业务恢复,暑运期间国际及地区航线航班量、旅客量已恢复至2019年的六成左右,随着旅客出入境需求以及相关政策的逐步恢复,国际航线恢复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2.目前公司的航线结构跟2019年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白云机场作为我国面向东南亚、非洲的重要枢纽,亚洲航线、非洲、大洋洲在白云机场的国际航线结构中占据重要位置,由于市场需求、地缘政治等影响,亚洲航线和其他各洲航线占比亦有不同程度变化。

3.三期工程项目资本开支计划是什么?

答: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三期工程的项目法人和投资主体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集团公司负责三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公司不具备三期工程项目法人资格,也不承担投资主体责任。

4.如何看待机场免税业务与市内免税店等其他渠道免税业务的冲突?

答:据了解,广州市内免税店目前仍在计划当中。

按照目前两类市内免税店(回国人员市内免税店和离境市内免税店)的经营情况,对白云机场免税业务影响有限。长期来看,对白云机场免税业务的影响将取决于国家对市内免税店的相关政策。

大型国际机场是免税商业的优质场地,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国际旅客量恢复,通过开展高质量的免税联合营销活动,提升免税购物氛围等扩大免税受众面,共同做大免税市场。

5.请问今年民航局机场收费政策会有改变吗?机场收费有望提高吗?

答:目前没有收到相关政策调整信息。

6.2023年上半年成本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请问成本费用相比去年在哪几个方面有显著变化?

答:主要是公司近年严格执行降本创效,实施流程和组织再造取得一定成效。

7.白云机场今年客流量经营目标是多少?全年业绩预计能达到多少?

答:2023年1-8月白云机场已完成旅客吞吐量约4104万人,2023年全年预计客流量比去年有大幅增长。公司将紧抓客流恢复的契机,努力增加经营收入,同时内部挖潜降低成本费用,努力争取良好的经营效益,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8.上半年免税业务情况如何?市内免税业务和网络免税对白云机场免税业务的影响有多大?

答:随着国际旅客量逐步恢复,免税店的营业情况逐步恢复正常,免税销售收入逐步增长。

据了解,广州市内免税店目前仍在计划当中。

9.上半年广告业务收入低于上年同期,为什么?

答:由于今年对航站楼广告资源进行了重新招商,新旧广告运营商进行媒体资源交接时间影响,及T1航站楼部分LED媒体已到期,目前正在招商中。

10.公司后续还会有重奢品牌在进驻吗?

答:有,敬请期待。

11.董秘您好,我是小程序"上市企业调研团购网",群里有些朋友非常看好公司发展,想于近期约下调研活动,能详细说下咱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吗?

答:欢迎来公司调研。

12.公司非航业务方面与2019年相比恢复情况如何?

答:在有序恢复中。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1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进展概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纪元",公司持股100%的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的借款,约定由公司与佛山新纪元另一股东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皇达")的关联方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各按50%的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佛山新纪元追加房地产抵押担保。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19年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佛山新纪元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茂房地产提供了同等担保。佛山新纪元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前述借款原定2035年到期,分期履行。现因世茂房地产关联方上海皇达无法按股权比例履行股东义务,给佛山新纪元造成持续负面影响,导致未能依约按期偿还农业银行贷款,目前农业银行就与佛山新纪元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诉请各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其中,公司对佛山新纪元6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担保事项。

由于涉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与有关各方保持沟通,若最终判定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佛山新纪元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2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207.HK)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至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姚长林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吴立鹏先生,总经理助理郭锋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2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9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5亿元、1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1亿元。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 |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27.82 | 17.442 | 2.5 | 7.878 | 0 | 19.942 |
|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7 | 3.394 | 1 | 1.306 | 0.7143 | 5.1083 |
|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 6.07 | 5.12 | 0.5 | 0.45 | 0 | 5.62 |
|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9 | 17.076 | 1.9 | 0.024 | 3.6 | 22.576 |
|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 12.6 | 6.6 | 1 | 5 | 0 | 6.6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611,521万元,利润总额27,691万元,净利润18,40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7,629万元,负债总额337,9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2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5,266万元),净资产219,698万元,或有事项15,63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3,575,958万元,利润总额7,682万元,净利润5,741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56,604万元,负债总额436,86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2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0,031万元),净资产219,742万元,或有事项6,548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13,349万元,利润总额2,066万元,净利润1,45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303万元,负债总额39,6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698万元),净资产22,648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99,605万元,利润总额3,304万元,净利润2,478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1,685万元,负债总额44,5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352万元),净资产17,126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漾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漾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5%、5%、4%、4%、4%。

浙江新景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92,613万元,利润总额2,064万元,净利润1,54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2,146万元,负债总额95,2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035万元),净资产16,881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2,705万元,利润总额3,752万元,净利润3,044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1,450万元,负债总额113,5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76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3,311万元),净资产7,873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78,733万元,利润总额457万元,净利润343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468万元,负债总额36,1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908万元),净资产5,343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3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249,615万元,利润总额-3,624万元,净利润-2,718万元;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4,344万元,负债总额66,7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62万元,流动负债额66,360万元),净资产7,625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浙商银行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2 中信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范围

3.1 浙商银行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2 中信银行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金额

4.1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5亿元、1亿元。

4.2公司为宁波远大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4.3 公司为浙江新景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4公司为远大能化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1亿元。

4.5公司为远大油化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77,45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69,05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08,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7.16%。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962,458万元(截至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99,835.57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54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30,164,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17,837,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327,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327,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327,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81%。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053,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111,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6,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5%;反对11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35%;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吴福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福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福良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决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公司对吴福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谦、欧阳斯曼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55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股东监事凌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凌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凌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简　历

凌平,女,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2004年12月-2006年5月任深圳市钻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5月-2011年7月先后任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7月-2011年12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岗(兼总账会计);2011年12月-2013年4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税务岗;2013年4月-2018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8月-2020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凌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部长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36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方式举行"康缘药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3:00-14: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